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6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吳維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壹仟玖佰捌拾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伍仟肆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83、85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2日、114年6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用如附表一所示2筆共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之借款，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1 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自114年9月3日、同年8月18日起未依
02 約清償，計尚欠借款本金177萬1,98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
03 清償。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04 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
05 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等
06 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7 假執行。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11 專用借據）暨約定條款2件、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戶查
12 詢資料2件、還款明細查詢2件、本金異動明細查詢2件、放
13 款利率查詢表2件、對帳單2件、撥款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9至75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
15 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
16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7 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8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0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
21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
22 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3 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何嘉倫

01
02

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元：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還本付息方式
1	30萬元	113年6月3日起至 114年6月3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季變動）加計週年利率10.09%機動計息（現為11.83%）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150萬元	114年6月18日起至 121年6月18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月變動）加計週年利率5.06%機動計息（現為6.8%）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總計	180萬元			

03
04

附表二 本件請求金額（元：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借款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1.83%	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借款	150萬元	147萬1,980元	147萬1,980元	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6.8%	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總計			177萬1,980元					